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溯有條件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視作出售(定義見通函)及額外發行(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燦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本公司的註冊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李聖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